

正
本



狀 別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 年籍資料均詳參附件
院黨團立法委員
柯建銘等 51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憲法判決事：

審查客體

立法院三讀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下爭系爭總預算案)，關於未確定歲出總額及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新台幣(下同)636 億元(下稱系爭歲出總額)，及刪減凍結監察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總統府、交通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資循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之業務費致影響其基本運作維持、統刪特別費 60%及統刪一般事務費 10%(以下合稱系爭刪減凍結)之部分。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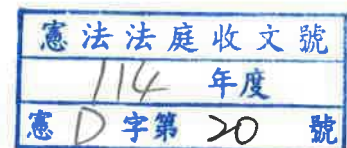
一、系爭歲出總額應受違憲宣告，並自鈞庭作成本案判決之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系爭刪減凍結應受違憲宣告，並自鈞庭作成本案判決之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查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21 日三讀通過系爭總預算案，因系爭總預算案中，關於系爭歲出總額及系爭刪減凍結部分，違反法律明確



性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法治國原則等憲法重要基本原則，故聲請人爰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依據

查聲請人為柯建銘等 51 位立法委員，符合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要件。又聲請人於行使其法律修正權限時，因認系爭總預算案關於系爭歲出總額及系爭刪減凍結部分有高度違憲疑義，乃於三讀表決程序中均持反對立場，是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9 條意旨及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聲請人就甫經通過之系爭總預算案提起本件憲法訴訟，聲請鈞庭判決宣告該等規定違憲。

參、鈞庭可作成本件法規範審查

按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訴法第 30 條等規定，其關於參與評議及作成決定之大法官人數，尤其對作成違憲宣告判決及暫時處分裁定之大法官人數門檻加嚴，其目的無非係使鈞庭難以作成各類決定，甚至無從為案件之審理，陷於實質癱瘓之狀態。查鈞庭之現有大法官人數為 8 人，如依憲訴法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定，將因無法滿足同條第 2 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之規定，於大法官人數無法滿足該最低人數要件之不特定期間內，鈞庭將無從就本件聲請進行評議。惟鈞庭於審理案件時，應同時適用憲法及憲訴法。按憲法第 78 條，鈞庭屬我國執掌違憲解釋之憲法機關，本於憲法程序自主權，且為維護憲政機關持續運行不墜，鈞庭必然具有審理系爭總預算案所涉之系爭歲出總額及系爭刪減凍結，並作成判決之合理性、權限乃至憲法任務，而不受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布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之限制，以維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並保聲請人及全國人民之權益。關於憲法訴訟法修正第 30 條等規定是否違憲，聲請人亦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另案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及暫時處分由鈞庭審理中。又針對本案，鈞庭自得先審查本案審理所應適用之程序規定，作為本案先決問題，合先敘明。

肆、聲請人對本件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本件所涉審查原則及其意義：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案乃措施性法律，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主義及其一般憲法原則：

1 1.按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
2 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預算案
3 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為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屬措施性法
4 律（參釋 520 理由書段 2）。

5 2.預算案之形式與法律案相當，為措施性法律，且立法院審議預算案亦為
6 國家行使作用之一環，故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案自應符合憲法規範，
7 包括遵守自由民主憲政主義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法治國
8 原則等一般憲法原則。

9 (二)法律明確性原則內涵及其重要性：

10 1.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
11 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
12 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
13 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
14 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
15 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參釋 432 段 1、112 憲判 13 段 39），
16 是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須(1)意義非難以理解；且(2)為受規範者所得
17 預見；並(3)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前揭原則之意旨。

18 2.再按釋 636 段 2 揭示：「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
19 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
20 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
21 的之實現」可知，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目的在於，其一，確保法律預先告
22 知之功能，而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其行為之法律後果，以彰顯法安定性
23 之重要，其二，使執法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避免恣意執
24 法之可能¹。

25 (三)權力分立原則內涵及其重要性：

26 1.按憲法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
27 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權力分立制衡原則，具有本質重要性，為憲法整體

¹ 參照許宗力(2012)，〈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台大法學論叢》，41 卷 4 期，頁 1689-1690。

1 基本原則所在，進而形成我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
2 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義務(釋 499)。基於憲法權力分
3 立與制衡原則，所有憲法機關之地位平等，各本於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而
4 運作，並依憲法規定各自承擔憲法任務與功能，發揮國家權力分工與制
5 衡之效(113 憲判 9)。權力分立原則之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
6 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
7 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
8 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
9 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
10 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
11 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例如剝奪憲法所賦予其
12 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致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
13 (釋 613 段 5)。

14 2.憲法機關之職權分配及其行使，乃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核心內涵，並為
15 實現民主原則之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要求所必要之制度前提。又法治
16 國原則下，人民依憲法享有基本權利之保障，所有國家權力均負有尊重
17 與保護人民憲法基本權利之憲法義務；於此前提下，憲法依權力分立原
18 則建構國家組織，分配與設定憲法機關之職權與功能，並使憲法機關於
19 分權制衡之制度下，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職權(113 憲暫裁 1)。是國家
20 憲法機關依憲法之分配而各自掌有憲法賦予之職權，並依權力分立相
21 關規定分別行使之，以遂行民主憲政國家之功能與任務。由上可知，憲
22 法法治國原則與民主原則並為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脊梁，權力分
23 立制衡原則乃落實法治國原則與民主原則之基礎。

24 (四)法治國原則內涵及其重要性：

25 1.按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
26 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參釋 525 段 1、釋 589 段 2)，而法治
27 國之核心概念即為「依法而治」，在一個由每個國民的權力所建構的國
28 家權力機制當中，為了保障權力基礎，也就是每個國民的權力，必定會
29 以一套全體國民同意的規範來落實群體權力的運作，是依法而治乃民

1 主國必然遵循之權力運作規則²。

2 2.依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任何國家公權力之行使，除法律牴觸憲法而無效
3 之情形外，必須服從且遵守法律，並受到法律之拘束，不得恣意凌駕於
4 法律之上，如此方能確保人民之基本權利獲得保障，故苟現行法律已有
5 明確規範者，國家機關(包括立法院)即不許以任何違反法律明文規定之
6 方式行使其公權力，否則，將使法律規範形同具文，而與我國長年運行之
7 民主憲政秩序相違。

8 **二、系爭歲出總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應受**
9 **違憲宣告：**

10 (一)系爭歲出總額未經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致難以確定其確切
11 數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2 1.查立法院歷年來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三讀內容，就預算案中關於
13 「歲出」部分，均會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以113年度中央
14 政府總預算案為例，歲出部分之三讀內容為：「二、歲出部分：113年
1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2兆8,817億8,209萬5千元，審
16 議結果，共計減列299億2,622萬1千元。茲因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17 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
18 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
19 額暫改列為2兆8,518億5,587萬4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
20 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聲證1號），如此方使行
21 政院主計總處得據以計算審查後歲出數額之總數。

22 2.惟系爭歲出總額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時，僅經宣讀：「二、歲
23 出部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3兆1,324億6,890
24 萬9千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計減列67億3,763萬元，審查總報告所
25 列保留部分暨各黨團送院會處理項目（除通案減列決議外）減列1,068
26 億6,162萬9千元，共計減列1,135億9,925萬9千元，其餘均應依本
27 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內容，
28 通案統刪不低於939億7,500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刪項目

²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大法官許玉秀之部分協同意見書，頁1-2。

1 之預算調整減列。」(聲證2號)。

2 3.立法院審議系爭總預算案時係先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
3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
4 定後，再行調整(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
5 分別調整計列)，並未明確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且系爭總
6 預算案依宣讀內容計算刪減2,076億餘元，惟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立
7 法院審查邏輯所計算之刪減數額僅1,439億餘元(迺刪減數額實際上已
8 至少高達6,212億元，刪減比率高達19.83%)，造成經計算後之歲出數
9 額與立法院審查宣讀內容有所出入，致系爭歲出總額之數額難以確定。

10 4.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系爭總預算案，其乃屬措施性法律，對於受規範對
11 象即執行預算之機關而言，系爭歲出總額攸關各機關於114年會計年
12 度得以推行各項政務支出之數額總數及計畫內容等規劃，其影響層面、
13 程度、範圍等均極為重大。惟系爭歲出總額未經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
14 歲出總額，致難以確定其確切數額，無明確數字可資依循，致中央政府
15 各機關不僅無法預見及理解可作為預算使用之確切數額為何，亦難以
16 精確據以執行，容易遭質疑支出是否超出預算範圍而動輒得咎，已有違
17 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違誤。

18 (二)系爭歲出總額要求行政院須自行調整減列之金額高達636億餘元(下稱
19 系爭要求自行調整)，可知立法院未依其憲法職權確實行使預算審議權，
20 致混淆立法院與行政院之政治成敗責任，責任政治無法落實，違反權力
21 分立原則：

22 1.預算案之提案權及議決權，各自分屬於行政院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行
23 政院及立法院應各司其職，以免制衡功能失靈，責任政治難以建立：

24 (1)按「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
25 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
26 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
27 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
28 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58條第2項、第63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

30 (2)次按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提出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之，旨在劃分

1 **預算案之提案權與議決權**，使行政院在編製政府預算時能兼顧全國
2 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並為謀求政府用度合理，避
3 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人民之立法院議決之，以發揮其監督政府財政
4 之功能(釋 264)。詳言之，憲法已明定劃分預算案之提案權及議決權，
5 分別為行政院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是行政院具有制定施政方針，並
6 依施政方針編製預算、提出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及執行預算之權力，
7 以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及政務，並據以負擔施政成敗之政治責任。而立
8 法院則有議決預算案之權，就其認為不合法或不合理之預算，固得予
9 以刪減，以發揮監督及制衡之功能，但亦受國民公評其預算刪減是否
10 合理或流於政治鬥爭或為求個人私利等，並於下次任期屆滿改選或
11 罷免案投票時接受檢驗，負起政治責任。換言之，依據憲法上開明文
12 規定，行政院與立法院分別扮演對於預算提案及審議之重要憲法功
13 能，此為法治國家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具體落實之表徵³，並由行政
14 院與立法院分別負起政治責任，以落實責任政治。

15 (3)復按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係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
16 質，故其審議方式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之增刪修改，對各機關
17 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
18 項目，致**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
19 **責任難予釐清之結果，有違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之憲政原理**(釋 391
20 段 2)。可知如立法院之審議結果已實質上變動行政院提出之施政計
21 畫內容者，將導致政治責任難以建立，即與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有違。

22 2.查系爭總預算案，依立法院審查之通案決議，系爭歲出總額通案統刪數
23 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餘元，尚須
24 由作為提出系爭總預算案之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 636 億餘元，
25 可知立法院顯未依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詳盡審查系爭總預算案之內容，
26 反將如此龐大之刪減數額，逕自交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不僅未善盡
27 其對於預算審議之監督功能，怠於履行憲法所賦予之權責，且亦實質影

³ 參照黃俊杰(2020)，〈預算審議與案例解析(上)〉，《月旦法學教室》，216 期，頁 38。關於立法院統刪預算在學理上所受之批評，併請參照蔡茂寅(2008)，《預算法之原理》，頁 208。

響行政院施政整體資源配置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妨礙行政權之行使，造成系爭總預算案之成敗無從歸屬，導致政治責任難以釐清及建立，與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原則相牴觸，為憲法所不許。舉例言之，如行政院某部會依據系爭要求自行調整，經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及支出必要性等，而不得不刪減某預算科目時，究竟是立法院應負政治責任或行政院應負政治責任？

3. 尤其，系爭要求自行調整所統刪之金額高達 636 億餘元，乃歷年之最，不論如何進行刪減，均已實質變動行政院之政策。行政院先前既已提出總預算案，即是認為其預算編列及施政計畫均有其重要性，又如何自行大幅刪減預算？實則，任何預算的刪減都會影響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行政院編列預算本已經過權衡折衷，排定施政順序，則如立法院認為預算不合理，得於充分審議後逕為合理刪減，惟立法院怠於審議預算，將自己之審議工作交予行政機關行使，明明藉大幅度刪減預算以改變行政院推動之政策，卻不負起政治責任，一方面以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為名，責令行政機關承擔非其本意之政治責任，另一方面更推卸立法院應負擔之憲法任務，規避民意監督，妨害選民追究其政治責任，足以導致責任政治無法建立，政治責任難以釐清。

(三) 系爭歲出總額未依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違反預算法第 49 條之規定，與法治國原則不符：

1. 按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是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之歲出預算時，應依據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此乃現行法律之明文規定，在經立法修正以前，立法院本身亦應遵守之，不得主張立法委員最大、超越法律之上云云，否則即與法治國原則有違。

2. 查系爭歲出總額經立法院決議要求由提出系爭總預算案之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 636 億餘元，可見立法院於審查系爭總預算案時，並未依照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確實審議系爭總預算案所涉及之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據以決定系爭歲出總額，顯已違反法治國原則要求之

1 「依法而治」核心概念，與法治國原則不符。

2 三、系爭刪減凍結違反法治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應受違憲宣告：

3 (一)立法院僅得就預算案為合理之刪減凍結，不得藉由剝奪法定機關之預算，
4 致實質影響法定機關之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否則即與法治國
5 原則相悖：

6 1.按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所提重要政策及據以編列之預算案如不贊同時，
7 自得就其不贊同部分，依憲法所定程序，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其相關
8 之預算項目，自亦隨之調整；或於審議預算案時如發現有不當之支出者，
9 復得逕為**合理之刪減**，均足達成監督施政，避免支出浮濫致增人民負擔
10 之目的(釋 391 理由書段 3)。

11 2.由上可知，立法院固得於合理之範圍內，刪減預算案中不當之支出，以
12 達監督施政，避免支出浮濫致增人民負擔之目的，但如立法院於審議預
13 算案時所為之刪減，已實質剝奪法定機關賴以依存之必要費用支出者，
14 即屬逾越合理刪減之範圍。因法定機關係依現行法律規定而合法存立，
15 有其法定任務，必須依法履行其職責及權能，而人事與預算乃並列為行
16 政庶務之根基，故如不合理刪減預算，致法定機關欠缺維持運作之足夠
17 預算，不能或難以依法有效履行其法定職權者，則法定機關設立及存續
18 所植基之組織法(例如：交通部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經濟部能源署
19 組織法、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政黨及其
20 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1 組織規程等)及作用法即形同虛設，與法治國原則自有牴觸。此外，如
22 立法院係就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預算所為之
23 不合理刪減，致憲法機關之權力行使造成實質妨礙者，更已侵害其他憲
24 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釋 613 理由書段 5)。

25 (二)業務費、特別費及一般事務費均屬攸關法定機關或憲法機關是否能依法
26 履行其法定職權之必要預算項目，乃維持機關基本運作之核心：

27 1.依行政院 113 年修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載
28 之各科目定義，所謂「業務費」，係指「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
29 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其下包含教育訓練費、
30 水電費、通訊費等多達 31 項預算科目內容，而其中之「特別費」、「一

1 般事務費」則分別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
2 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
3 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
4 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
5 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
6 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7 (附件 1)。

8 2.由上可知，業務費涉及之項目範圍廣大，涵蓋法定機關之一切**基本支出**。
9 對於政府機關而言，業務費乃其得以維持正常運作，不致使機關業務執
10 行遭致停擺之重要費用。而業務費中之特別費，乃機關高階人員基於公
11 務需求之特別支出，例如，慰勞機關人員之獎金、餐敘等，對於機關之
12 業務推動、執行效率及機關首長藉由賞罰分明以維護領導統禦並有效
13 帶領團隊等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至於一般事務費，則涵蓋所有其他一
14 切機關業務執行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廳舍清潔維護、警衛保
15 全、檔案管理等勞務委外工作，及機關辦理訓練、救災任務等所需經費。
16 不論係業務費、特別費或一般事務費，均屬法定機關及憲法機關必要之
17 預算費用，對於法定機關及憲法機關得以維持有效正常運作而言，皆為
18 不可或缺之必要費用項目。

19 (三)系爭刪減凍結已實質剝奪法定機關之必要預算費用，致法定機關及憲法
20 機關無法正常運作而依法履行其法定職權，已逾越合理刪減預算之範
21 圍，有違法治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

22 1.系爭刪減凍結之數額均大幅高於歷年之刪減、凍結數額：

23 (1)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近三年度總預算案之刪減數額分別為
24 273 億元(111 年度)、300 億元(112 年度)、299 億元(113 年度)，平均
25 刪減數額約 291 億元，相較之下，系爭總預算案刪減數額**高達 2,076**
26 **億元**，大幅增加 1,785 億元，總刪減數額與歷年相比大幅增加**超過 7**
27 **倍**；而若以刪減比率計算，近三年度總預算案之刪減比率分別為
28 1.20%(111 年度)、1.10%(112 年度)、1.04%(113 年度)，平均刪減比率
29 約 1.11%，相比之下，系爭總預算案之刪減比率則**高達 6.6%**，遠遠
30 高於近 17 年來最高刪減比率之 1.90%(102 年度)(聲證 3 號下方頁碼

第 5 頁)。

(2)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近三年度總預算之凍結數額分別為 138 億元(111 年度)、157 億元(112 年度)、125 億元(113 年度)，平均凍結數額為 140 億元，相較之下，系爭總預算案凍結數額**高達 1,607 億元**，**大幅增加 1,467 億元**，總凍結數額與歷年相比則**大幅增加超過 10 倍**；而若以凍結比率計算，近三年度總預算案之凍結比率平均僅有 0.5%，相比之下，系爭總預算案之凍結比率則高達 5.1% (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6 頁)。因解凍相關程序冗長，或預算具有執行急迫時效性，故在立法院同意解凍前，其餘 70%經費將無法動支，即便將來若解凍，恐亦緩不濟急，甚至無濟於事，已影響或妨害利害關係人權益。遭凍結之預算可否獲得解凍，本即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復參酌系爭總預算案之凍結數額乃創歷年來新高，則於如此高額之預算遭凍結而無法使用之情形下，系爭總預算案中遭凍結部分亦實質上已形同變相遭刪減。

2.系爭總預算案大幅刪減諸多法定機關及憲法機關之**業務費**，舉例而言，刪減監察院業務費 2.34 億餘元(**刪減率高達約 96%**)、刪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費 0.12 億餘元(**刪減率高達約 64%**)、刪減行政院業務費 1.55 億餘元(**刪減率高達約 46%**)、刪減能源署業務費 0.84 億餘元(**刪減率高達約 30%**)等(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10 至 11 頁)；系爭總預算案亦同時大幅凍結諸多法定機關及憲法機關之業務費，舉例而言，凍結資循署 4.38 億餘元(**凍結率高達約 86%**)、凍結總統府業務費 2.63 億餘元(**凍結率高達約 75%**)、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費 5.19 億餘元(**凍結率高達約 71%**)、凍結交通部業務費 5.74 億餘元(**凍結率高達約 70%**)等(聲證 3 號下方頁碼第 10 至 11 頁)。

3.此外，**系爭總預算案統刪特別費高達 60%**，且行政院、監察院、銓敘部等 11 機關更遭全數刪除；另**統刪一般事務費高達 10%**，為往年刪除比率之 2 倍至 3 倍，更未考慮各機關實際業務差異及辦理必要性，影響機關基本業務運作及業務推展。

4.如前所述，不論係業務費、特別費或一般事務費，均屬法定機關及憲法機關維持基本運作之必要預算費用，故系爭刪減凍結已影響法定機關及

1 憲法機關正常運作之維持，造成該等機關將因預算經費短缺而遭致停擺，
2 或大幅縮減業務(例如：行政院恐於今年 8 月用光業務費⁴、經濟部預估
3 10 月用光水電預算⁵、勞動部恐於 6 月後基礎運作困難⁶等)，難以依法有
4 效履行其法定職務，對於國家機關推動重大政策之執行可能性構成重大
5 威脅，可知系爭刪減凍結顯已違反法治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

6 5.猶有進者，依統計顯示，部分刪減提案之刪減數已超過原編預算案數(詳
7 如下表)，有高達 7 個機關均存在預算刪減數超過預算數之情形 (聲證 4
8 號)，總計超刪高達 7,191 萬 3,000 元，致該等機關無從依據系爭總預算
9 案之審議結果據以執行法定業務及執行預算，益徵立法院審議系爭總預
10 算案違反法治國原則：

單位	預算項目	編列數	立院刪減數	超過預算數
行政院本部	媒體及政策宣導經費	1,873 萬 3,000 元	2,669 萬 4,000 元	796 萬 1,000 元
中選會	特別費	71 萬 1,000 元	106 萬 7,000 元	35 萬 6,000 元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 交通運輸設備	1,293 萬 3,000 元	1,684 萬 9,000 元	391 萬 6,000 元
監察院	一般行政、派員 出國計畫、國家 人權業務	1 億 1,231 萬 8,000 元	1 億 3,828 萬 4,000 元	2,596 萬 6,000 元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白匏湖運動休閒 生態園區暨社會 住宅興建計畫	1 億 2,400 萬 元	1 億 2,700 萬 元	300 萬元
外交部	媒體及政策宣導	1 億 1,127 萬	1 億 4,080 萬	2,953 萬

⁴ 參照上報，2025 年 2 月 26 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224668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5 月 5 日)。

⁵ 參照 FTNN 新聞網，2025 年 1 月 26 日，<https://www.ftnn.com.tw/news/379631>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5 月 5 日)。

⁶ 參照聯合新聞網，2025 年 1 月 18 日，<https://udn.com/news/story/124338/8498779>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5 月 5 日)。

	經費	元	5,000 元	5,000 元
農業部	特別費	117 萬 9,000 元	235 萬 8,000 元	117 萬 9,000 元

伍、綜上所述，系爭歲出總額及系爭刪減凍結與我國憲法重要基本價值及原則有重大牴觸，應受違憲宣告，不生其效力，敬請鈞庭判決如本件聲請之聲明。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聲證 1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1 期院會紀錄，第 102 至 103 頁。	
聲證 2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9 期院會紀錄，第 129 頁。	
聲證 3 號	行政院「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宣讀內容」，載於：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dabe78b2-6348-4c9f-91d3-fe7f2d510128 。	
聲證 4 號	自由時報，114 年 3 月 12 日，載於：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95999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委任書正本乙份。	
附件 1	行政院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載於： https://ws.dgbas.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xL3JlbGZpbGUvMTA2OTMvMjMzMjQ3L%2beUqOmAlOWIpemgkOeul%2benkeebruWIhumhnuWumue%2bqeWPiuioiOWIi%2baomea6luihqC5wZGY%3d&n=55So6YCU5Yil6aCQ566X56eR55uu5YiG6aGe5a6a576p5Y%2bK6KiI5YiX5qiZ5rqW6KGoLnBkZg%3d%3d&icon=.pdf 。	

1
2
3
4
5
6
7
8
9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5 日

具 狀 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訴訟代理人：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0 人，贊成 3 人，反對 52 人，棄權 3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24 分 27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21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3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魯明哲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主席：報告院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7,091 億 8,612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159 億 9,712 萬 6 千元，茲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7,251 億 8,325 萬 4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

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8,817 億 8,209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99 億 2,622 萬 1 千元。茲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8,518 億 5,587 萬 4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1,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875 億 9,596 萬 7 千元，以舉借債務 1,720 億 9,596 萬 7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459 億 2,334 萬 7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減列 1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減列 309 億 2,334 萬 7 千元。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8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2008 年野草莓學運，時任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總統曾經在自由廣場前簽下了人權永久保固書，承諾未來民進黨無論在朝或在野，將全力終止行政濫權、國家暴力。但是 15 年過去了，蔡政府任期也進入尾聲，卻仍未見行政院提出集遊惡法的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在這一次的預算協商中，成功爭取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在 3 個月內提出研議修法草案的書面報告，在這個會期尾聲，時力黨團來完成改革的承諾，努力推進集會遊行法的修法。

又針對前環保署之狼——李健育性騷事件，經環境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公務員懲戒法將李健育移送監察院懲戒，並已送監察院審查，期望監察院儘速作出懲戒，讓加害者得到懲處。而對前環保署長張子敬相關案件，時力黨團提案包庇、吃案部分，經環保署政風室行政調查結果應該公開卻被封殺，時力黨團要表達強烈譴責。因為如果當年張子敬選擇的不是口頭告誡、選擇的不是輕輕放下，而是對於李健育的行徑妥處懲戒，或許就能避免後來更多女性受害，讓他們免於承受這影響一生的痛苦。如今，我們看到民進黨黨團對張子敬的包庇，也顯示民進黨團主席說民進黨對性騷擾零容忍是講假的！

針對三立、中嘉及鏡電視案，NCC 放任違法業者聯手打造媒體壟斷巨獸不予裁罰，也要強烈抗議要求 NCC 應提出專案報告仍被執政黨封殺。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0 分）院長、各位同仁。針對中央政府 113 年度的總預算案，時力黨團在這個過程之中提了非常多的案件，其中公益信託的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我國公益信託種種亂象叢生，除了假公益真投資、假公益真避稅等情事層出不窮，更有五財團年均慈善支出比僅有

繼續開會（13 時 1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三讀。

目前議事人員已整理好相關內容並放置在委員席上。現在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審議結果

-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3 兆 1,533 億 6,619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114 億 3,815 萬 7 千元，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3 兆 1,648 億 0,434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計減列 67 億 3,763 萬元，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各黨團送院會處理項目（除通案減列決議外）減列 1,068 億 6,162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1,135 億 9,925 萬 9 千元，其餘均應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除應編列債務之償還，加計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後，尚須融資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等，應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結果及通案減列決議隨同調整，並應依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三讀之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也請議事人員幫忙確認。

如果各位委員都拿到表決卡，我們要進行表決。

行政院第3936次會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宣讀內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
報告人 公務預算處許處長永議

114年1月23日

總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114年度 與113年度比較

一、歲入	31,534	4,282
二、歲出	31,325	2,806
三、歲入歲出餘絀	209	由絀轉餘
四、債務還本	1,415	265
五、須融資調度數	1,206	-1,211
(一)舉借債務	706	-865
占總預算歲出%	2.3	-3.2 (個百分點)
(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346

立法院宣讀數字

單位:億元,%

金額 比率

總刪減數 (未宣讀) 2,076 6.6%

委員會審查

67

院會表決

1,069

通案刪減

940

註：立法院刪減2,076億元（未宣讀），占歲出總額3兆1,325億元之6.6%，倘扣除依法律義務支出後之預算數1兆3,181億元後，實質影響比率達15.7%。

立法院宣讀數字-刪減項目

行政院預算案增加項目

↑ 2,806億元

- ◆ 公共建設計畫+798億元
- ◆ 國防經費+415億元
- ◆ 健保財務協助方案+336億元、健康臺灣深耕相關措施+60億元、國家癌症防治計畫+40億元
- ◆ 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等+200億元
- ◆ 一般性補助款+199億元
- ◆ 科技發展計畫+190億元
- ◆ 中央負擔國民年金款項+136億元

立法院主要刪減項目

↓ 2,076億元 (未宣讀)

- (一) 業務費 217億元
 - 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億元
 - 2、國外旅費7億元
 - 3、國內旅費6億元
 - 4、委辦費76億元
 - 5、軍事裝備及設施51億元
 - 6、水電費、租金、油料、文具紙張及一般事務費等69億元
- (二) 設備費 173億元
- (三) 數位部數位創新及韌性等相關經費 30億元
- (四) 撥補台電公司1,000億元
- (五) 另請行政院自行增加刪減639億元

近年刪減情形

114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2,076億元(未宣讀)

(刪減率6.6%)・較前3年平均刪減數291億元

(刪減率1.1%)・大幅增加1,785億元(增加6倍)

單位:億元, %

8.00

6.6△

刪減數 △ 比率(%)

6.00

4.00

2,076

2.00

0.00

年度

2,400

2,000

1,600

1,200

800

400

0

1.90

0.80

1.11

1.16

1.11

0.86

1.26

1.28

1.12

1.20

1.25

1.19

1.17

1.19

1.20

1.25

1.19

1.17

1.19

1.20

1.10

1.04

136

203

200

198

167

370

245

251

223

240

240

240

246

256

273

300

299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近年凍結情形

114年度總預算案凍結數經主計總處核算結果1,607億元(凍結率5.1%)。

2,000

較前3年平均凍結數140億元(凍結率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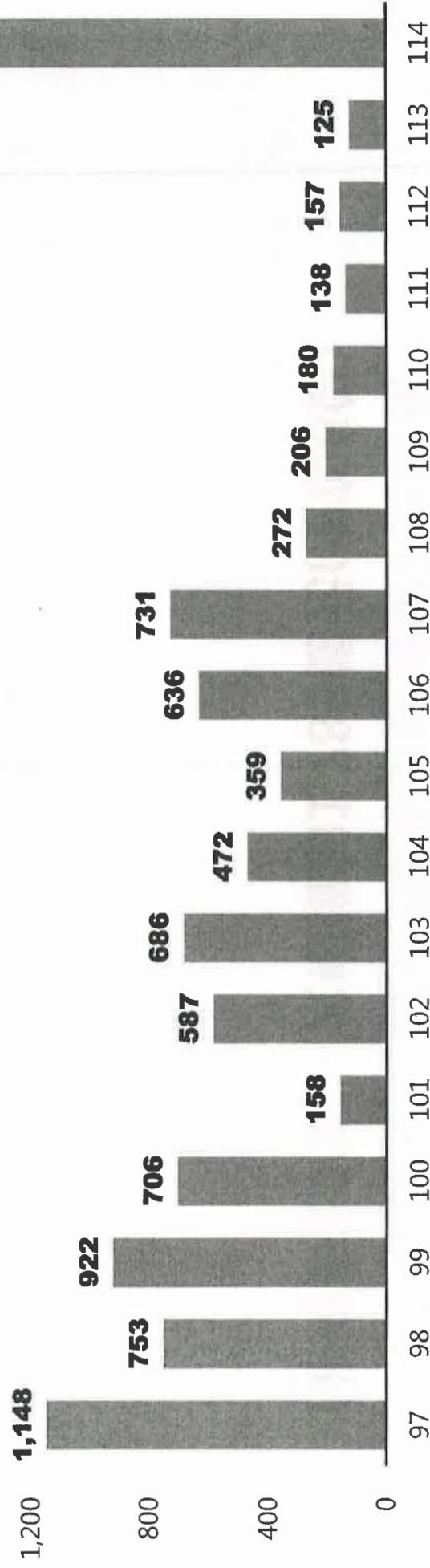
大幅增加1,467億元(增加10倍)

1,600

單位:億元

■ 凍結數

1,607



立法院宣讀數字-通案刪減

單位:億元・%

通刪項目	通刪數	通案刪減比率	
		114年度	113年度
大陸地區旅費	0.19	80% (數發部、通傳會全數刪除)	30%
國外旅費及出國 教育訓練費	7.86	60% (數發部、通傳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 其中外交部等機關統刪15%不得流用)	5%
國內旅費	6.34	20% (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	9.12	10%	-

立法院宣讀數字-通案刪減

單位:億元, %

通刪項目	通刪數	通案刪減比率	
		114年度	113年度
特別費	0.85	60% (行政院等11機關全數刪除 · 均不得流用)	-
委辦費	61.3	10%	5%
一般事務費	34.53	10%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8	60% (行政院、黨產會等6機關 全數刪除)	25% (不含防檢署、疾管署及 1,000萬元以下機關)
設備及投資	173.22	6%	3.8%

立法院宣讀數字-凍結案件分析

機關名稱

件數

金額

單位：件,億元

總數

1,586

1,607

主要凍結部會

國防部主管

304

899.4

交通部主管

48

160.7

經濟部主管

42

94.2

內政部主管

58

89.2

財政部主管

79

74.5

外交部主管

52

40.8

農業部主管

30

33.9

文化部主管

10

33.3

衛福部主管

179

33.2

數發部主管

20

20.4

教育部主管

32

19.1

勞動部主管

77

18.8

總統府主管

16

14.8

海委會主管

146

12.5

重大影響說明

- ◆凍結1,607億元，較近3年整體平均增加10倍，其中超過10億元部會主管計14個。
- ◆部分機關被凍結業務費70%，因預算解凍程序冗長，立法院是否同意解凍無法確定，將造成採購陷入履約困境，優質廠商不敢來投標，衍生與廠商諸多爭議或賠償。

業務費刪減及凍結情形-1

單位:億元, %

機關	編列數		刪減數		凍結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監察院	2.42		2.34	96%	0.08	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0.18		0.12	64%	0.02	13%
行政院	3.40		1.55	46%	1.29	38%
能源署	2.78		0.84	30%	1.39	50%
人事行政總處	1.50		0.34	23%	0.90	60%
交通部	8.2		1.35	16%	5.74	70%

業務費刪減及凍結情形-2

單位:億元, %

機關	編列數		刪減數		凍結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中央選舉委員會	0.95		0.14	14%	0.66	70%
總統府	3.52		0.46	13%	2.63	75%
財政部	1.87		0.23	12%	1.23	66%
原住民族委員會	7.27		0.80	11%	5.19	71%
資源循環署	5.12		0.50	10%	4.38	86%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0.36		0.03	9%	0.25	7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減情形

單位:千元, %

機關	編列數 金額	刪減數 金額	占比
外交部	111,270	111,270	100%
文化部	59,436	59,436	100%
行政院	18,733	18,733	1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00	2,200	1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25	425	100%
銓敘部	336	336	100%

註：113年度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

重大受影響部會

經濟部主管預算編列**2,134億元**

刪除**1,037億元**

●挹注台電1,000億元

- 挹注台電係為維持物價穩定，直接減輕民眾用電負擔，將影響台電補貼民生電價的能力
- 台電無法投資改善設備，影響供電安全及人民生活

能源科技計畫1億元

- 影響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等專區維運、海事工程人力養成及我國綠能技術商品化之推動

通刪36億元

- 影響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國際經貿交流合作、五大信賴產業發展、防災、防洪工作及穩定供水

重大受影響部會

經濟部主管預算編列**2,134億元**

凍結**94億元**

●科技專案**23億元**

• 影響工研院等法人進行技術研發、業者投入技術創新升級及研發成果商品化，不利我國與其他國家間之技術競爭

撥補石油基金及能源基金
23億元

• 影響民眾加速汰換節能家電、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獎勵

業務費**10%至50%**

• 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輔導與發展、強化國內投資環境、再生能源發展等業務之推動

重大受影響部會

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4,760億元**

刪除**84億元**

主要係通刪項目：

●軍事裝備及設施 ●51億元

- 武器裝備及零附件等戰力無充分預算支持，延遲建軍備戰進度及危害國軍出勤安全，影響國軍捍衛國家之量能。

設備及投資 13億元

- 縮減國軍戰備工程 (如訓練場整建、海軍軍港擴建等)量能，無法遂行人員訓練及武器接裝工作。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2億元

- 縮減與友盟之軍事交流量能。
- 嚴重影響空軍赴國外執行**F-16V**等軍事武器之接裝工作及訓練，無法建立新興戰力。

政策宣導 0.3億元

- 國軍招募工作困難，影響國軍戰力。
- 無法妥為應處中共假訊息與認知作戰侵擾，造成國安隱憂。

一般事務費及水電費等 16.7億元

- 影響國軍各級單位運作之維持，嚴重衝擊基層官兵士氣及工作推動。

重大受影響部會

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4,760億元**

凍結**900億元**

- 國防部及所屬業務費(如武器籌購、後勤補給及油料等)744億元(30%)
- 軍機及船艦等裝備零附件購製及維修76億元(10%)

- 影響新式武器裝備換裝期程及部隊基本運作，無法妥予應處灰色地帶機艦襲擾。

潛艦國造-第3階段後續艦籌建10億元(50%)

- 降低廠家合作意願、流失造艦專業技術人才，嚴重衝擊後續艦建造。

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開發建設計畫凍結0.4億元(50%)

- 降低業界投資意願，影響我國無人機技術發展之推動。

重大受影響部會

數發部主管預算編列**87億元**

刪除**36億元**

●對電信技術中心及資安院等法人補助

●8億元(60%)

●將影響電信技術中心及資安院等法人業務運作，並影響本部建構雲端核網提升通信網路及開發AI網路主動式防禦技術等計畫

數位產業署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升級

20億元(47%)

●事涉資安產業、AI產業、電商產業、資服產業等數位相關產業，均是臺灣建立未來競爭力的核心產業，將影響臺灣未來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數位發展部2億元(60%)

●恐影響多元異質應變通訊網路之整備工作，削弱政府在緊急狀況下的指揮通訊能力，進而影響災情資訊傳遞，對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造成嚴重衝擊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1億元(17%)

●衝擊「政府韌性系統服務工作執行計畫」，不利本部協助政府各機關處理資訊系統緊急事件

通刪5億元(6%)

●嚴重影響行政事務與臺灣數位貿易及數位產業技術之合作與發展，衝擊數位產業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重大受影響部會

數發部主管預算編列**87億元**

凍結**20億元**

-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設計畫
- 1億元(50%)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
培力5億元(50%)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10億元(24%)

- 影響數位憑證皮夾研發，無法與數位產業公私協力

- 減緩政府數位服務無障礙推動時程
- 衝擊各機關資訊系統數位韌性工作

- 衝擊研發補助，如AI及資安產業、資服業及數位遊戲之研發、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等
- 影響數位公共基礎建設，如AI算力池、城市建模、地方公共服務等

重大受影響部會

內政部主管預算編列**1,507億元**

刪除**30億元**

●內政部業務費5億元(20%)

- 影響替代役備役召集訓練及基礎訓練
- 影響機關水電、油料、通訊等基本行政維持

白堊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

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億元(78%)

- 將導致本計畫難以推行，不利新北市汐止地區未來發展

通刪19億元

- 影響跨國犯罪偵防工作
- 影響空勤飛行員赴國外之模擬機訓練
- 影響警消現場勘災及協助災後復原等業務

重大受影響部會

內政部主管預算編列**1,507億元**

凍結**89億元**

●業務費33億元(30%)

- 影響國土業務、維持治安、災害防救、入出國移民管理、國家公園業務等核心職掌業務之正常運作

國土署「國土管理業務」

41億元(10%)

- 114年租金補貼預計補貼75萬戶，如未能如期解凍，補貼戶數勢必要下修，直接影響租屋族權益

警政署「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9億元

- 無法提升科技偵查辦案量能，影響詐欺案件之偵辦，讓民眾的財產安全遭受更大風險

重大受影響部會

外交部主管預算編列**320億元**

刪除**14億元**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4億元**

- 嚴重打擊我執行援外業務之量能，不利我國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機制強化國際合作之努力

媒體宣傳**1億元(全數刪除)**

- 無法在國際間宣傳臺灣，大幅降低臺灣全球能見度
- 減損我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力道

通刪**7億元**

- 縮減我國參與**APEC**等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之量能，損及我鞏固及擴大國際參與力道

重大受影響部會

外交部主管預算編列**320億元**

凍結**41億元**

●外交部、駐外館處等業務費38億元(50%)

- 衝擊各項外交業務之推動時程，使臺灣在國際競爭中居於劣勢，削弱臺灣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
- 影響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量能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億元

- 影響推動各項學術、文化、經貿等國際交流活動之量能及時程，弱化國際間對我國之認識及支持

重大受影響部會

文化部主管預算編列**290億元**

刪除**11億元**

●公視及TaiwanPlus2.43億

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1億元

媒體政策宣導費**0.6億元**全數刪除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工作**0.4億元**

中正紀念堂**0.3億元**

表演藝術**0.2億元**

通刪**5.9億元**(包括水電費等)

●**TaiwanPlus**為我國首個對外發聲重要管道，刪減預算形同要讓臺灣文化在國際矚目，並影響公視多元節目的產製

●將使典藏及修護臺灣作家手稿、畫作、攝影及電影作品的典藏庫房計畫延遲推動

●**114年**大阪世博期間的主視覺、文宣設計及網站營運，以及文化幣推廣、黃牛抵制等宣傳，全數無法推動

●計畫涉及全面開照文化藝術領域，直接實質影響所有藝文工作者，削弱臺灣文化軟實力

●對管理處基本營運與公共安全產生重大影響

●不利表演藝術的扶植推廣，影響團隊創作及展演能量

●影響藝文場館營運，降低民眾參觀品質，且阻礙「臺灣」為主題的展演活動在世界各地舉辦

重大受影響部會

文化部主管預算編列**290億元**

凍結**34億元**

●業務費18.8億元(30%)

● 倘未能解凍，恐使機關維運困難，更影響出版產業振興、策辦文博會、黃牛抵制、籌辦金曲獎、金鐘獎等重要業務，並對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各館所日常營運與展覽等造成重大影響。

公視及TaiwanPlus凍結
8.1億元

● 在涉及我國的重要國際事件中，難以即時向全球傳達臺灣觀點，且公視近年製播多項優質影視內容，打進國際市場甫初有成效，凍結經費無疑讓臺灣在國際競爭中落後。

重大受影響部會

行政院預算編列**15億元**

刪除**2億元**

新聞傳播業務**0.5億元**
(全數刪除)

- 將造成國人難以得知政府的政策，國際社會也無法知道臺灣政府的作為

聯合服務業務**0.4億元**
(全數刪除)

- 將導致各服務中心無法對各地區民眾提供便民服務，及幫助政府加強說明重要施政相關議題

施政及法制業務**0.2億元**
(全數刪除)

- 導致本院院會議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公共事務推展等法定職掌事項難以推動，中央政府無法推展施政

一般行政業務費**0.5億元(44%)**

- 將影響院區維護及檔案保管等基本行政業務推動

重大受影響部會

行政院預算編列**15**億元

凍結**5**億元

人事費等**3**億元
(34%)

- 粗估9月起將受影響

業務費**2**億元
(38%)

- 僅能勉為支應水電費、通訊費及保險費等，其他庶務經費已無法支用

通刪數爭議

爭議點

依立法院宣讀內容所指，要求通刪數不低於939億7,500萬元，於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301億元，尚需由本院自行增加刪減高達638億7,500萬元，實不合理，且有窒礙難行。

理由

- 1.依立法院表決通過之通刪決議，係「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另予補足」。
- 2.另依本次通刪決議所定項目及比率計算之通刪數301億元，加計委員會刪減67億元及院會提案刪減1,069億元，合共刪減1,437億元，已超過通刪決議所定總刪減數939億7,500萬元，應無需再予補足。
- 3.立法院以「統刪」方式，要求行政院自行減列歲出並調整科目，將造成預算刪減之政治責任歸屬不明確，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1號解釋所強調之責任政治原則。
- 4.預算法第49條明定，立法院審議歲出預算，「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立法院本次決議亦未依此規定辦理。

造成業務
推動困難！

一.**114**年度審議刪減幅度及金額為歷年最高，且多項重要經費刪減幅度大（如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業務費遭全數刪除、監察院業務費刪減**96%**），將使兩院及各部會施政窒礙難行，國家政務推動遲緩。

二.**114**年度凍結比率為近年最高，且部分機關業務費凍結**70%**，賸餘經費預估僅能支應至**3**月中，倘未及解凍，屆時將造成機關基本維運停擺，影響政府運作及人民權益。

附件：委任人一覽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所	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柯建銘			
王世堅			
王定宇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范雲
徐富葵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瑩
黃秀芳
黃捷
楊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王正旭
王義川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一、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
- 二、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一、人事費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1. 民意代表待遇	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2. 政務人員待遇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	依現行全國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政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職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派用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軍人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4. 約聘僱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依通案或其他經專案核定支給標準核實計列。
	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及工友支領工餉、加給等待遇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6. 獎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依現行法令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7. 其他給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	依現行法令規定標準核實計列，並得統籌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補貼、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助等屬之。	核列。
	8. 加班費	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超時加班、未休假加班等屬之。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9. 退休退職給付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殮葬補助及因退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退休人員及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統籌或核實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以及支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給付不敷數、撫慰金、殮葬補助，與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退撫給與（如遺屬撫卹金、殮葬補助費、退休加發慰助金、退職補償金及資遣給與）屬之。	
	10. 退休離職儲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依規定按薪資數額核算計列。
	11. 保險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公務人員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2. 調待準備	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替代役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含眷屬保險)、國保保費補助之給付屬之。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係依政策需要核實計列，惟執行時仍應按實際支用性質歸屬於前述各項人事費科目項下。
二、業務費	1. 教育訓練費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計列。
	2. 水電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公定價格或市價計列。
	3. 通訊費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	依實際需要並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按公定價格或市價計列。
	4. 土地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契約所定計列。
	5. 權利使用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同上。
	6. 資訊服務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1萬元之軟體購置、期間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費用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等屬之。	同上。
	7. 其他業務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同上。
	8. 稅捐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按相關法律規定核實計列，其中未進用身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及未進用原住民代金係屬執行預算之會計登載科目，僅於實際發生時始予登載，而不應預為估計並編入預算中。
	9. 保險費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法令規定或合約規定計列。
	10. 兼職費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給付之兼職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按通案規定標準計列。
	11. <u>約用</u> 人員 酬金	凡為協助業務推動所需遵用 <u>約用</u> 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學術研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2.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凡公務所需辦理具專業性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給付之費用，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撰寫或編輯教材、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3. 委辦費	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
	14. 國際組織 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15. 國內組織 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同上。
	16. 軍事裝備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及設施	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17. 物品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同上。
	18. 一般事務費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同上。
	19. 給養費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少年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人數、每人每月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數額及總額。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及規定標準計列。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同上。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與公務應用之儀器及非屬車輛暨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的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4. 國內旅費	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
	25. 大陸地區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	依實際需要並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旅費	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所定標準計列。
	26. 國外旅費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所定標準計列。
	27. 運費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關)等所需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計列。
	28. 短程車資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同上。
	29. 機要費	凡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30. 機密費	凡因應國防、外交及僑務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同上。
	31. 特別費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
三、設備及投資	1. 土地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屬之。 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依需要面積按規定徵收價格等計列。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含	1. 一般房屋建築費依需要面積按通案標準計列。 2. 特殊結構房屋及其他建築依個案核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施工、裝潢及購置(含融資租賃)等費用屬之。	實計列，惟應詳細列明工程項目、數量及編列標準。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凡公務所需除「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所列外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橋樑、鐵公路、街道、下水道、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施工及購置(含融資租賃)費用屬之。	3. 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4. 機械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含融資租賃)及裝置等費用屬之。	同上。
	5. 運輸設備費	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含融資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除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2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購置(含融資租賃)費用及 <u>符合融資租賃性質之雲端服務購買經費</u> 屬	除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7. 雜項設備費	之。 凡公務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含融資租賃)費用屬之。	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8. 權利	凡公務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專有權利之名稱及價格。
	9. 投資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被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計畫內容。
四、獎補助費		凡對特種基金、下級政府、外國政府、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或賠償費用等屬之。	
	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凡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
	2.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凡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3.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凡各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4.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凡同級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5.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凡對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屬之。	按個別基金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6. 對外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概述捐助、捐贈或贈與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屬之。	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概述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8. 對私校之獎助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捐贈或贈與（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對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	同上。
	9. 對學生之獎助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概述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10. 社會保險負擔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敘明編列依據及標準。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1. 對公保軍 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 及挹注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 保險、軍人保險、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 退撫儲金基金屬之。	同上。
	12. 社會福利津 貼及濟助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 或對農民、漁民、勞 工、文化工作者、低收 入、傷殘、失業、貧困、 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 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對 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 之。	同上。
	13. 公費就養及 醫療補助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 患（如精神病、漢生 病、烏腳病）等之就養 及醫療費用屬之。	應按不同補貼 類別實際需要 核實計列。
	14. 差額補貼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 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 關優惠存款與各種貸 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 教人員優惠存款利 息、勞工建購住宅利息 之差額）、物資價差之 補貼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 核實計列，並 敘明編列依據 及標準。
	15. 損失及賠償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	應詳列事實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6. 獎勵及慰問	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數額,核實計列。 應按事實依規定核實計列,並敘明編列依據及標準。
	1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凡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回饋金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列明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五、債務費	1. 債務利息	凡政府之公債、庫券及賒借等債務之付息與其經銷還本付息手續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按建設公債條例、協定書、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2. 手續費	凡因債券發行與債款還本付息應支付之手續費及折扣屬之。	契約等規定數額計列。 同上。
六、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各機關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2. 第二預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由各級政府視財政狀況統籌核列。
	3. 其他準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	由各級政府視實際需要或依規定統籌核列。